

中西區區議會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審批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的安排提供意見。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提供一筆為數 1 億 8,000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予 18 區區議會及經由各區議會資助本地團體，以資助在香港舉辦多元化的社區活動。有關撥款須於 2010 - 2011 財政年度完結前使用。這些活動可惠及區內居民和在區內工作或上學的市民，尤其是弱勢社群，讓他們有機會欣賞本港各區獨有的自然、文化和歷史特色景點，也同時讓家庭成員之間與區內人士可在愉快的環境下融洽相處。有關款項屬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旨在達到多重目標，包括推動社區建設，加強社會融和，推廣文化體育活動，促進消費和帶動內需，並為本地旅遊界創造商機。總署建議撥款分為下列部分一

- (a) 1 億 800 萬元(即撥款的 60%)予區議會及經由各區區議會資助本地團體，舉辦各式各樣的社區活動，以推廣本地文化藝術、體育和本地旅遊，以及社區關愛共融等主題；
- (b) 4,500 萬元(即撥款的 25%)予政府部門作中央統籌，以便在按需要諮詢有關區議會後，協調推行以「普及體育」、「社區藝術」、「文化生態同遊樂」和「關愛共融」為主題的項目，藉以宣揚體育精神，推廣藝術欣賞和帶動歡樂氣氛。個別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或轉介計劃建議書以申請額外撥款，舉辦切合這些主題的跨區或跨界別活動；以及
- (c) 1,800 萬元(即撥款的 10%)予民政事務總署聘用合約員工，協助區議會和該署推行上述項目和活動；另 900 萬元(即撥款的 5%)作宣傳推廣及應急費用。

推廣主題的撥款

3. 為配合區議會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的政府部門會牽頭統籌推行以「普及體育」、「社區藝術」、「文化生態同樂遊」和「關愛共融」為主題的項目，詳情如下—

- (a) 普及體育：為鼓勵香港市民參與體育運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建議舉辦一系列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全港步行日」和「體能活動獎勵計劃」等全港活動，藉以讓市民進一步認識參與體育運動的益處和重要性；為不同年齡組別和有不同需要的人士設計合適的康體活動；以及舉辦更多地區康體活動，以鼓勵市民參與體育運動／比賽。
- (b) 社區藝術：康文署建議加強文化藝術拓展及教育計劃，以便在地區層面推廣藝術。這些計劃包括具特色的文娛節目和社區藝術活動；與地區藝術團體合作舉辦的藝術教育活動和工作坊；音樂舞蹈節目；以及在文娛中心、社區會堂、學校、戲棚、地區場地、商場等室內及室外地方，舉辦本地藝術家作品展覽，藉以推廣多元化藝術。
- (c) 文化生態同樂遊：民政事務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其也相關部門／機構建議籌辦活動、推廣各區具有文化和生態特色的景點，包括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各個地質景點、各區文物景點或文物徑，以及舉辦推廣計劃及項目吸引本地和海外旅客。這些活動包括製作多種語言的宣傳物品和網頁，舉辦本地團導賞員培訓計劃，以及設計導賞團等。參與活動的市民不單有機會欣賞香港各區的特色景點，而且一家大小更可一起參與康樂活動，培養更緊密的家庭關係。
- (d) 關愛共融：為了讓市民(尤其是弱勢社群)更能融入社會和加強社會融和，民政事務總署建議舉辦鼓勵家庭和弱勢社群參與社區事務的計劃及活動，例如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舉辦跨區活動，以及為獨居長者舉辦大型探訪和援助活動等。

一次過撥款的管理與控制

4. 總署把撥款的 60%(即每區 600 萬元)撥予 18 區區議會，並以現行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藍本，再加以適當修訂，以反映一次過撥款的目標。指引涵蓋的範圍包括撥款的資助範圍、處理申請的程序、可以獲准的支出項目、費用上限、審批準則、行政及財務安排，以及監察機制等。

5. 此外，總署加入以下 3 項指導原則，供區議會在推行這些社區活動時作參考—

- (a) 延續性：就計劃的性質而言，能夠播下種子以助日後舉辦更多性質類似活動的計劃，可獲優先考慮，例如推動地區團體和中小型藝術團等組織合作或締結伙伴關係的培育計劃；導賞員培訓和製作關於文化或生態旅遊活動的資料小冊子等啓動性計劃；以及教育計劃及工作坊，包括藝術團體探訪學校計劃，藉以協助拓展藝術欣賞觀眾網；或
- (b) 專業性：就主辦機構而言，本地團體如具備舉辦主題社區活動所需的經驗、能力、資源及知識，可獲優先考慮；或
- (c) 包容性：就參加者而言，對象為弱勢社群(如獨居長者、殘疾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以及以家庭為單位的活動，可獲優先考慮。例子包括探訪獨居長者及殘疾人士；為來自有需要家庭的兒童舉辦體育活動；安排殘疾人士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參與文化或藝術表演節目，以及遊覽具生態或文化價值的本地旅遊景點；舉辦社區活動，讓一家大小樂聚天倫，藉以推廣家庭價值。

建議審批撥款申請的安排

6. 根據總署提供的《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第 5.4 段，區議會秘書處在收到撥款申請後，會審閱計劃書，以確定活動是否屬於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建議的支出項目是否屬於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所列的項目，而且不超過相關的開支限額。如有需要，區議會秘書處會先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然後才把計劃書提交區議會大會或相關委員會處理撥款申請。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會就每個申請個案的情況決定批准支持有關申請以及為獲批的申請決定撥款金額。

7. 鑑於區議會轄下的財委會負責審批的款項每年高達 1,500 萬元而且議程繁多，而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予中西區區議會的 600 萬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為一次過撥款，並須在 2010 - 2011 財政年度終結前使用，為提高審批撥款申請的靈活性，建議在區議會轄下設立一個非常設性的「多元化社區活動審核工作小組」，以便更有效率地處理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及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而工作小組的審批決定將作為區議會最終決定。有關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請參閱附件一。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文所載有關設立「多元化社區活動審核工作小組」的建議及審批撥款申請的安排。

文件提交

9. 本文件將提交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審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三月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多元化社區活動審核工作小組

成員組合

主席：陳特楚議員, BBS, MH, JP

組員：陳捷貴議員, JP
鍾蔭祥議員, MH, JP
陳學鋒議員
鄭麗琼議員
李志恆議員
黃堅成議員

秘書：何卓斌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多元化社區活動審核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編制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財政預算；
2. 處理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或各地區團體所提交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3. 監察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開支；
4. 處理其他有關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事宜；及
5. 落實及監察「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及會計程序」。